

证券代码：301149

证券简称：隆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37

##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隆华新材	股票代码	30114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徐伟	张月	
电话	0533-5208617	0533-5208617	
办公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滩高路 289 号	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滩高路 289 号	
电子信箱	lhq@longhuapu.com.cn	lhq@longhuapu.com.cn	

##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776,935,133.22	1,941,845,000.31	43.0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90,529,541.15	80,271,744.63	12.7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83,302,943.60	81,467,038.04	2.25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43,744,623.43	79,911,263.61	-45.26%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19	10.5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1	0.19	10.5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79%	4.79%	0.0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3,183,310,379.49	2,645,297,294.08	20.3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869,340,554.28	1,843,722,946.04	1.39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19,29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韩志刚	境内自然人	33.99%	146,150,564	145,311,964	不适用	0
韩润泽	境内自然人	18.24%	78,444,164	78,444,164	不适用	0
新余隆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23%	22,486,585	11,453,120	不适用	0
新余隆宁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3.09%	13,271,423	1,306,359	不适用	0
新余隆信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2.54%	10,920,776	1,045,756	不适用	0
杲鑫	境内自然人	2.36%	10,158,237	0	不适用	0
新余隆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85%	7,960,795	0	不适用	0
韩曰曾	境内自然人	1.51%	6,497,509	6,497,509	不适用	0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惠欣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14%	4,922,417	1,693,041	不适用	0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嘉实产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其他	0.98%	4,221,9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公司前十名股东中，韩曰曾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父，韩润泽先生为韩志刚先生之子，韩志刚先生和韩润泽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共同实际控制人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是否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不适用